※※※※※※※※※※※※※※※※※※※※※※※※※※※※

西安雄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合同书

※※※※※※※※※※※※※※※※※※※※※※※※※※※※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雄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Y_202608-28140822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价格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1	2026 年国有资产管理服务（详见附件）	190,000.00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190,000.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95000.00(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 50%费用，￥95000.00（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 上述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耗材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配合验收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三条 服务实施人员、地点及方式

* 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开始实施。

* 工作地点：甲方资产存放区域。

* 实施方式：现场实施。

* 履约期限：3 个月。

* 服务人员：杨珊：18591933957、贾英杰：13720624696。

第四条 质量或服务要求

* 对甲方选定的 30%区域实物资产逐台、逐件、逐区域清查盘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无错盘。

* 完成资产唯一赋码、现场拍照、图片整理归档，与实物一一对应。

* 完成资产系统 30%数据拆分、信息完善、补录上账、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确保资产资产管理系统录入数据与财务账、实物账完全一致。

* 按要求完成 30%区域的资产明细大卡设计、制作与安装，出具规范、完整的资产清查报告。

* 所有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验收方法

（一）服务标准

* 对甲方选定 30%区域实物资产逐台、逐件、逐区域清查盘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无错盘。

* 完成资产唯一赋码，与实物一一对应。

* 完成资产系统数据拆分、信息完善、补录上账、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确保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实物账完全一致。

* 按要求完成资产明细大卡设计、制作与安装，出具规范、完整的资产清查报告。

* 所有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求。

（二）验收步骤

*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

*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

*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验收依据及尾款支付前提。

* 因乙方原因导致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

（三）验收方法

* 资产盘点验收：以实地盘点结果与资产台账逐项核对，抽查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盘点率应达到约定标准（如 99% 以上）。

* 赋码质量验收：随机抽查已赋码资产，检查标签粘贴是否规范牢固、条码 / RFID 是否可正常扫描识别，识别率应达到 100%（或约定标准）；标签信息与资产卡片信息完全一致，赋码覆盖率 100%，无漏码、错码、重码。

* 数据治理验收：核对资产系统卡片关键字段（名称、规格型号、部门、人员、地点等）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确保系统数据、实物、财务账三者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卡片、无遗漏、无逻辑错误，清查、调拨、处置等变动数据已及时更新并形成比对台账。

* 成果资料验收：服务方提交清查报告、盘点明细表、盘盈盘亏及待处理事项清单、赋码台账、数据治理比对表等成果资料，要求资料齐全，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相关权益及义务

*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在七个工作之日内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存在误差的资产账目，甲方可拒绝验收。

* 对所提供的各环节项目工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

*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应给予协助，并协调各方关系。

*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时，及时提出需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密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清查数据、赋码信息、资产照片、系统录入数据、资产明细大卡、清查报告、资产大卡设计文件等）的全部所有权、相关权益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电子数据、纸质文档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乙方获取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获取的文件资料通过互联网(包括网站、云存储、社交软件、电子邮件等电子传播途径)进行公开、传播、或扩散;禁止将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含其他法人实体、发法人组织及自然人)进行披露、转让、复制或提供查阅。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公司或个人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或者终止合同的选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数据错误、遗漏，导致甲方资产账实不清、无法通过检查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其它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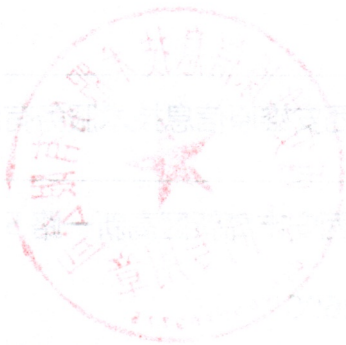
*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签约

以下为双方送达地址

甲方(章)：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章)：西安雄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 1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6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账号：129910152610701
合同签订人：	合同签订人：
电　话：86751723	电　话：18591933957




西安健医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